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要點

107 年 7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提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兼任人力之約用彈性，授權本校自訂標準並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 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能有效統一管理校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運用，校內教師獲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中核予研究人力費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要點之規定於起聘時提出兼任人員之人事任用簽呈，並於簽呈中載明每月支領之經費數額，簽准後核實支給。
- 三、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之計畫案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研究計畫中若有其他單位之配合款做為支用兼任人員薪資之部份或全部來源者，則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四、本要點所稱之計畫兼任人員之對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定義，分為下列兩類：
 - (一)兼任助理：指本校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校內或校外人員，：
 - 1.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3.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二)臨時工：指臨時雇用且無專職工作之校內或校外人員。
本校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本校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本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 五、計畫兼任人員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 (一)兼任助理費用：
依本校自行訂定之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 (二)臨時工資：
不得低於當年度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三)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四)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兼任人力之專業能力、工作內容、綜合表現等因素，彈性認定支給標準並核實支用。工作酬金訂定評估參考表如下：

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獎助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最高以不超過36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42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14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低以不低於6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10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低以不低於6個獎助單元為限	每月上限10,000元	每月上限8,000元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1,000元					

註：1.表列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核定研究計畫中其他單位之配合款做為支用兼任助理人員薪資之部份或全部來源者，則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3.上述人員跨計畫擔任兼任人員者，每月之所得不得超過上表中之最高上限。

4.上述人員之出勤紀錄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唯工作時數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不得超時工作。

七、本校之教職員生擔任校外研究機構所屬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兼任人員，依該計畫案所屬研究單位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八、專題研究計畫中兼任人員之薪資由該計畫自行負擔，本校不予(另)撥款補助。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原因
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要點	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要點	學校變更校名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提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兼任人力之約用彈性，授權本校自訂標準並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一、「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提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兼任人力之約用彈性，授權本校自訂標準並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學校變更校名
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能有效統一管理校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運用，校內教師獲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中核予研究人力費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要點之規定於起聘時提出兼任人員之人事任用簽呈，並於簽呈中載明每月支領之經費數額，簽准後核實支給。	二、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能有效統一管理校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運用，校內教師獲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中核予研究人力費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要點之規定於起聘時提出兼任人員之人事任用簽呈，並於簽呈中載明每月支領之經費數額，簽准後核實支給。	學校變更校名